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(赵伟建)

作为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在2018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积极、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、6次董事会、6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薪酬委员会、1次战略委员会。本人按时列席了1次股东大会，出席6次董事会（2次现场和4次通讯方式）、6次审计委员会、1次薪酬委员会和1次提名委员会。本人对提交董事会、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，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、专业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，合法有效；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。在会议上，本人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公司做出科学、正确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二、2018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人在2018年2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本人在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，对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审议<2017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聘用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2018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<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>的议案》、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》、《关于2018年度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本人在2018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，对《2018年半

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和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》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。

(四)本人在2018年9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上，对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请财务总监的议案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，2018年按照公司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实施细则》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和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，主要开展以下了工作：

1、2018年度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召集人，组织了1次薪酬委员会会议，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方案，按照公司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、审核，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积极履行薪酬委员会召集人的职责。

2、2018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1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结合公司的情况及行业发展的状况，对公司的发展战略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议，发挥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作用。

3、2018年度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对公司内部审计及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阅，督促审计工作进度，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、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，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发挥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监督作用。

4、2018年度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。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事项进行了调查、研究，发表了相关审查意见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8 年，本人利用至公司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，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。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；通过电话和邮件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；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动态。力求勤勉尽责，在保持客观独立性，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、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应有的作用。

五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(一)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及时进行调查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财务报告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

身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，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，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。

(二) 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(三) 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。本人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，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，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、治理情况，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，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，并就此在董事会上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，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，保护投资者权益。

六、培训和学习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、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证监会和公司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，更加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。掌握公司动态，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监督公司的规范运作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增加对公司和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。

七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公司的规范运作、重大运营决策等方面建言献策。2019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一如既往勤勉、审慎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加强自身专业知识的学习和对公司实际运营情况的关注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的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赵伟建

2019年3月20日